

红河州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奖补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红河州委办和州政府办印发的《红河州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10 条措施（试行）》（红办发〔2022〕10 号）、红河州科学技术局红河州财政局关于印发《红河州加强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红科联发〔2022〕6 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2022 年 5 月 30 日—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（一）省级新型研发机构

支持方向：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、世界 500 强企业、国内 500 强企业、中央企业等来红河州新设立的研发总部、区域研发中心或高水平研究院等，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，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奖补，对红河州内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，给予 10 万元奖补。

申报条件：在红河州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，依法纳税，无财政资金使用违纪、违规、违法行为，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。

（二）省级重点实验室

支持方向：对红河州内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，给予 10 万元奖补。

申报条件：申报单位为在红河州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，依法纳税，无财政资金使用违纪、违规、违法行为，认定为省级重点实验室。

（三）企业技术中心

支持方向：对在红河州内的企业，获评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州级企业技术中心的，每户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、2 万元奖补。

申报条件：申报单位为在红河州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，依法纳税，无财政资金使用违纪、违规、违法行为，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州级企业技术中心。

（四）制造业创新中心

支持方向：对在红河州注册并开展实质经营的企业，获评为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，每户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奖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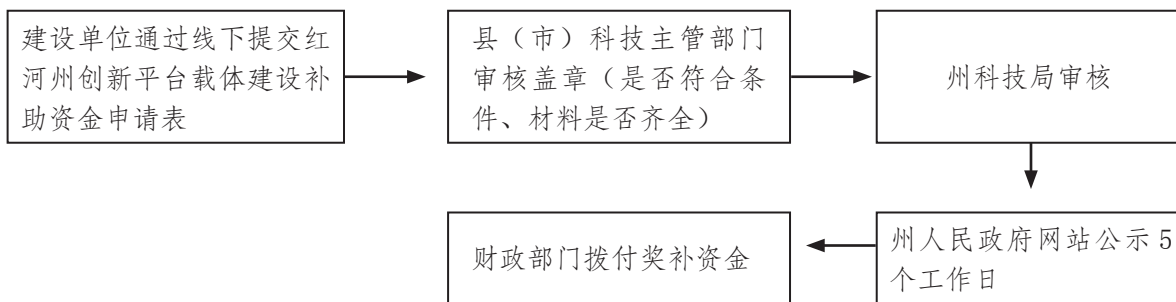
申报条件：申报单位为在红河州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，依法纳税，无财政资金使用违纪、违规、违法行为，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云南省科技厅相关新认定省级重点实验室通知文件。

（二）红河州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奖补资金申请表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

办理时限：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从申报至办结约 15 个工作日。

联系电话：红河州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科 0873-3732580。